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31786號

債　權　人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鍾仁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伍佰捌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借款人於民國94年10月30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300,000元整，約定於民國99年10月31日清償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計付，延遲還本或付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逾六個月之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並立有消費性貸款約定書可證。並於民國96年3月6日，調整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6計付，其餘條件依原契約計列。(二)詎料前開借款未依約還款，現欠本金213,584元，逾欠本息屢經催討仍未清償，依約定書第六條約定借款人不依約清償本金者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爰此業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自應給付如前開請求標的之借款本息及違約金。(三)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並有附呈之消費性貸

款約定書影本可證(原本如奉　鈞院通知即當呈送核對)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０八條之規定，狀請　鈞院鑒核訊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實為德便。釋明文件：消費性貸款約定書等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